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業績報告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1,353,913	1,272,385
服務成本	四	(639,590)	(627,392)
毛利		714,323	644,993
行政開支	四	(164,988)	(138,313)
其他收益 – 淨額	三	92,220	4,651
經營溢利		641,555	511,331
財務開支	五	(94,742)	(54,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813	456,978
所得稅開支	六	(150,213)	(27,0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6,600	429,934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如下：			
- 本公司擁有人		396,669	429,934
- 非控股權益		(69)	-
		396,600	429,93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七	1.01	1.10
每股攤薄盈利	七	1.01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202	17,7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30,280	6,830,436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19,040	19,575
按金	九	2,851	2,8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69,373	6,870,647
流動資產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8,458	9,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九	208,598	317,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465	240,583
流動資產總額		431,521	567,422
資產總額		7,400,894	7,438,0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120	39,120
儲備			
- 保留盈餘		3,282,940	3,029,950
- 其他儲備		29,607	35,600
		3,351,667	3,104,670
非控股權益		835	904
權益總額		3,352,502	3,105,5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十	2,593,983	2,913,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2,515	432,271
其他應付賬項		-	39,000
遞延收入		230,825	67,215
預先收取之其他款項		-	1,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87,323	3,453,146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十	358,923	350,040
應付建造費用		67,448	30,5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80,874	68,725
遞延收入		191,761	173,085
本年所得稅負債		62,063	256,978
流動負債總額		761,069	879,349
負債總額		4,048,392	4,332,4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400,894	7,438,069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依據原始之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329,54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11,927,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收入 191,76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73,085,000 港元），即不可退回之客戶預付款項，有關金額於未來十二個月透過提供轉發器容量服務將確認為收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減遞延收入為 137,78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42,000 港元）。本集團經考慮業務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其預測和推算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來自其營業活動產生之資源，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水平下經營。根據此等預測和推算，董事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以及履行其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甲)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各項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導致本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各項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經已頒布，惟並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沒有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一.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二十二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二十三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七年年終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³ 尚待確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的影響。下文列載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預期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公允價值及按透過損益計量之公允價值。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權益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

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及按透過損益計量之公允價值。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透過損益計量之公允價值，因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呈列在損益會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無需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分析，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一.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在初始確認後的變動為基礎。資產跟隨信貸質素變動，決定其在三個階段內定位，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及有效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對未發生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初始確認時，必須將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式應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歷史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

根據截止至目前進行之評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來的金融資產並不會在信貸風險上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該新準則。

一.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取代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方式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之範疇：

- 來自若干服務協議之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之識別履約責任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當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項合約，當中包括初步設置和安裝服務，該等服務收取之代價將於整個合約期內攤銷，而初步設置和安裝服務並不代表個別的履約義務，僅作為提供客戶指定的服務之一部份。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成本之會計處理 – 若干目前支出之成本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予以資本化。當本集團支付銷售佣金為獲得合約而須增加的成本，所產生之數額如可收回將確認為資產，並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攤銷。
- 具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若干合約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要求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當本集團於履約前收取款項，所確認之收入金額將增加及超過收取的現金，記入為利息開支。

基於現有的營運模式，本集團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該新準則。

一.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鑑於取消區分營業租約及融資租約，從承租人角度，該準則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約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涉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需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業租約之會計處理方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擔為 36,573,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採納該準則後，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無需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二. 收入及分類資料

(甲)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 經常性 (附註)	1,308,549	1,216,783
出售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13,224	13,363
其他收入	32,140	42,239
	<u>1,353,913</u>	<u>1,272,385</u>

附註：

隨著印度於二零一二年實施財政法案後，本集團被視為源於印度的收入須徵收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而須向若干客戶收取額外收入共 22,88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269,00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六。

二.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乙)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是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狀況，即為廣播及電訊行業提供衛星通訊系統、營運和維護業務。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經營分類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之呈報分類，而行政總裁亦以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資料，因此並沒有呈列業務分類之獨立分析。

上文附註二（甲）呈報之收入代表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並採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向行政總裁呈報。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客戶之收入分別為 155,53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77,283,000 港元）及 312,57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15,265,000 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收入則為 885,80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79,837,000 港元）。為作分類之用，收入之來源地乃根據客戶公司之成立地點而決定，而並非按照本集團衛星之覆蓋範圍，主要當中涉及在單一衛星轉發器容量安排下，可同時向多個地區範圍進行傳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 10%。來自該等每名客戶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甲	135,449	126,027
客戶乙	144,532	不適用

提供予行政總裁有關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金額採用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所有資產及負債與業務設於香港亦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類有關。

三.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51	4,8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47	(157)
一次性收入及收回成本（附註）	89,822	-
	<u>92,220</u>	<u>4,651</u>

附註：此收入主要來自為一名客戶解決一宗拖延已久，與提供服務予客戶之相關稅務事宜而獲得的一次性收入及收回所產生的開支。

四.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60	1,900
- 非審核服務	5,211	1,240
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九）	6,519	2,3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5,789	521,816
僱員福利開支	146,478	132,030
營業租約		
- 辦公室物業	9,611	7,97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83	583
匯兌虧損淨額	18,029	8,785
市場推廣開支	5,363	5,015
法律和專業費用	17,003	15,428
衛星營運	9,507	7,363
	<u> </u>	<u> </u>

五. 財務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	116,174	132,881
償還銀行借貸後撇銷尚未攤銷的貸款發放費用	23,528	-
減：為合資格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	(44,960)	(78,528)
	<u> </u>	<u> </u>
總額	<u>94,742</u>	<u>54,353</u>

二零一七年作為釐定利息資本化數額所採用之利率為 3.70%（二零一六年：3.64%）。

六.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溢利有重要部分被視作海外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一六年：16.5%）提取。海外稅款則把年內估計應課稅的溢利，按其所賺取應課稅溢利的地區之現行稅率來計算，稅率約為 7%至 43.26%（二零一六年：7%至 43.26%）。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354	32,421
- 海外稅項（附註（甲））	121,187	44,339
-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甲）、（乙））	(3,572)	(55,103)
本年稅項總額	<u>119,969</u>	<u>21,657</u>
遞延所得稅	<u>30,244</u>	<u>5,387</u>
所得稅開支	<u>150,213</u>	<u>27,044</u>

附註：

(甲) 本集團就提供轉發器容量所賺取收入與印度稅務當局已進行訴訟多年。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印度國會通過了財政法案，若干修訂已經實施，而且具有追溯效力。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經前述財政法案修訂），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印度居民客戶，或若干非印度居民客戶在印度經營業務或在印度循任何途徑賺取收益，則本集團藉此所獲的收入，在根據印度法院對經修訂條文所作司法詮釋下，須在印度繳納稅項。由於財政法案引入若干具追溯力的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開始已就印度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目前所得之過往資料反映有關金額為恰當及保守的，亦同時在印度法院的稅務訴訟中就本集團的立場作出抗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直接稅務爭議和解計劃（「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向印度稅務當局提交申請，以解決由 1997/98 至 2012/13 評稅年度之稅務爭議。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由印度政府引入，讓合資格納稅人可以就具追溯效力之經修訂的二零一二年財政法案所引起的爭議達成和解，條件為撤回所有待決上訴／令狀，然後任何逾期未付稅款之利息和罰款將獲印度稅務當局予以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接獲印度稅務當局之通知，確定該十六個評稅年度最後和解之應付稅款為 193,000,000 港元（相等金額之印度盧比），本集團隨後已支付稅款。因此，該十六個評稅年度之印度所得稅全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已全數清繳。

六.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甲）（續）

對於隨後評稅年度（即 2013/14 及以後評稅年度），本集團仍可能繼續就印度稅務當局之評稅令盡力作出申辯。

根據最新評稅令及本集團印度顧問提供之建議，本集團已作出其最佳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一項約 97,000,000 港元稅項撥備淨額（二零一六年：14,000,000 港元）。年內稅項撥備總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所作出之額外稅項撥備。

（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接獲香港稅務局就 2012/13 至 2013/14 課稅年度之退稅總額約 30,000,000 港元。該筆退款來自評稅基準之改變所致。因此，本集團對過往 2012/13 至 2015/16 課稅年度作出的額外稅項撥備共 41,000,000 港元作出回撥。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46,813</u>	<u>456,978</u>
按 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90,224	75,401
毋須就稅項評稅及其他稅項抵免的收益之所得稅務影響	(124,847)	(103,348)
不能就稅項扣除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67,221	65,755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	121,187	44,339
過往年度調整	<u>(3,572)</u>	<u>(55,103)</u>
稅項開支	<u>150,213</u>	<u>27,044</u>

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為 27.5%（二零一六年：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反映之較高有效稅率，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解決稅務爭議作出之額外稅項撥備所致。

七.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96,669</u>	<u>429,93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0,860</u>	<u>390,98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1.01</u>	<u>1.10</u>

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後達致。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已轉換成普通股的情況下，經調整後此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限制性股份具攤薄作用。股份數目乃根據此等尚未行使之限制性股份的貨幣價值，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可取得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釐定。以上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全數歸屬之限制性股份數目比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具攤薄作用。根據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以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而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將以此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內，以計算出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七. 每股盈利 (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6,669	429,934
	<u> </u>	<u> </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90,860	390,989
獎勵股份之影響 (千股)	61	987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90,921	391,976
	<u> </u>	<u> </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1.01	1.10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

八. 股息

二零一七年支付之股息為 148,491,000 港元 (每股 0.38 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 0.20 港元)。此項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0.18 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	70,415	-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0.20 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0.20 港元)	78,239	78,239
	<u>148,654</u>	<u>78,239</u>

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00,504	213,517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	104,162	101,754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19,524)	(21,081)
貿易應收賬項 - 淨額	185,142	294,190
其他應收賬項 - 淨額	7,83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73	26,285
	<u>211,449</u>	<u>320,475</u>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2,851)	(2,851)
流動部分	208,598	317,624

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所有非流動應收賬項由本報告期間開始於五年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大部分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一般會按照協議向貿易客戶按季徵收上期款項。按到期日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46,475	141,551
一至三十天	41,079	38,123
三十一至六十天	38,756	31,394
六十一至九十天	14,644	14,89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42,638	49,094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21,074	40,214
	<u>204,666</u>	<u>315,27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與遍及全球各地之數目眾多客戶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8,278,000 港元為應收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為 19,52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081,000 港元），經已減值並全數作出撥備。被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是客戶超過六個月仍未能付款有關。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天	840	770
三十一至六十天	158	1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5	19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3,888	2,394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14,533	17,882
	<u>19,524</u>	<u>21,081</u>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81	20,368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淨額	6,519	2,350
撇銷金額	(8,076)	(1,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24</u>	<u>21,081</u>

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在一般於證實無法收回欠款的情況下，該欠款金額將在撥備賬戶中撇銷。

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46,475	141,551
一至三十天	40,239	37,353
三十一至六十天	38,598	31,378
六十一至九十天	14,539	14,87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38,750	46,700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6,541	22,332
	<u>185,142</u>	<u>294,190</u>

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近期亦沒有拖欠還款的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欠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級別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欠款的擔保。

十.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	358,923	350,040
非流動	2,593,983	2,913,283
	<u>2,952,906</u>	<u>3,263,32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約為 2,996,66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339,980,000 港元）。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約 43,75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6,657,000 港元）後，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為 2,952,90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263,323,000 港元）。

銀行借貸以美元為單位。

銀行借貸共 1,554,97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817,302,000 港元），以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相關之保險索償所得款項作為抵押。該筆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每半年分期還款，最後一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票面年息為 2.65%（二零一六年：年息 2.65%）。該等銀行借貸之有效利率為 3.52%（二零一六年：3.52%）。該等銀行借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基於有效利率 4.01%（二零一六年：3.46%）之利率貼現現金流量，並位於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二級。

十. 銀行借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銀團融資，包括有期貸款 1,406,520,000 港元及循環貸款融資 312,560,000 港元，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以外若干衛星相關之保險索償所得款項作為抵押。新銀團融資全數用於為二零一五年獲得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根據新銀團融資，該筆有期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每年分期還款，最後一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循環貸款融資為期約一至六個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可供提取，任何尚欠的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全數償還。該等銀行借貸皆採用浮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而該等銀行借貸在利率變動及為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期為六個月或以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銀團融資的該等銀行借貸之加權有效利率為 2.95%（二零一六年：根據二零一五年獲得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之有效利率為 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8,923	350,040
一至二年內	355,079	344,675
二至五年內	2,094,966	2,141,693
五年後	143,938	426,915
	<u>2,952,906</u>	<u>3,263,32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為 116,17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2,881,000 港元），其中 44,96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8,528,000 港元）予以資本化，列作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亦獲得一項短期信貸額 156,280,000 港元，由首次提取日起計一年內到期。該項融資額原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六個月內可供提取，任何未被提取的融資額將被取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延長短期信貸額之可提取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終並未有從該項融資額提取任何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 468,840,000 港元，其中 156,28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餘下 312,560,000 港元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

十.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	358,923	350,040	333,376	352,049
非流動	2,593,983	2,913,283	2,569,795	2,917,160
	<u>2,952,906</u>	<u>3,263,323</u>	<u>2,903,171</u>	<u>3,269,209</u>

十一.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身證券

年內，為管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於聯交所以每股 9.32 港元之平均價購入總共 999,5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購買涉及現金總額為 9,315,000 港元。購入股份之累計價值已計入權益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十二.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遵守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之現行規定，並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經採納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

十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符合獨立身份、擁有財務知識和所需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投票權之觀察員身份。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十四. 資產抵押

除上文附註十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其他抵押。

十五. 於聯交所網址刊登詳細業績報告

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sat.com) 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發布。

十六.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派發，惟須於即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十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十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通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進行核對，並確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通告作出任何保證。

引言

於二零一七年，受惠於二月時出租亞洲八號衛星的整個 Ku 波段載荷，連同新設立的銷售架構，本公司收入為 1,35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了 6%。

衛星市場環境面對區內競爭加劇帶來的價格壓力及顛覆性新科技湧現下仍充滿挑戰性。幸而，我們的衛星隊伍加入了性能強大的亞洲九號衛星後，本公司相信在執行合適的銷售策略下，業務將踏入穩定增長期。然而，面對數據服務的價格壓力及視頻分發的壓縮技術改善，在一定程度上會抵銷流動應用服務及視頻格式提升帶來需求增長的利好因素，我們必需在此方面繼續謹慎應對。

本公司力求發揮客戶不斷提高對我們認同之優勢，冀能在透過衛星提供視頻服務之良好長遠前景，加上高通量衛星（HTS）所帶來的新潛在數據服務商機支持下從中獲益。我們繼續進行首枚高通量衛星的規劃工作，該衛星將提供顯著提升的功率及高度靈活性的數碼即時處理技術。

財務表現

收入

二零一七年的收入恢復上升趨勢，增長 6% 至 1,354,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1,272,000,000 港元，主要受惠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租亞洲八號衛星整個 Ku 波段載荷的收入。年內，儘管價格持續受壓，本公司亦得以受惠於從標清轉移至高清廣播之趨勢及數據服務需求上升。隨著十二月將亞洲四號衛星的客戶順利轉往亞洲九號衛星，本公司將亞洲四號衛星整個載荷出租予一名單一客戶，其整年收入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出現。

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不包括折舊之經營開支為 27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了 14%。開支上升原因為貿易應收賬項減值、匯兌虧損、辦公室租金上漲及員工成本所致。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之其他收益為 9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替一名客戶解決一宗拖延已久，與提供服務予客戶之相關稅務事宜獲得的一次性收入及收回所產生的開支約 89,000,000 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資本化後之財務開支淨額為 9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000 港元），較一年前上升了 4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財務開支淨額數字包括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現有之有期貸款進行再融資後，須悉數撇銷所有尚未攤銷的行政費用共 24,000,000 港元，以及亞洲九號衛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全面投入營運後，不再對其融資成本予以利息資本化所帶來的影響。如計入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七年：45,000,000 港元及二零一六年：7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財務開支總額為 14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00,000 港元）。

折舊

雖然亞洲九號衛星開始計提折舊，折舊支出保持穩定於 52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22,000,000 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 15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 港元），上升了 123,000,000 港元，因為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稅務當局就若干收支項目之處理達成協議後，作出了稅項撥備回撥 55,000,000 港元。亦如本公告附註六所述，根據二零一六年印度直接稅務爭議和解計劃解決一宗稅務爭議後所支付的額外稅項後，所產生一些額外支出。

溢利

二零一七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39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00 港元）。倘扣除稅項撥備回撥 55,000,000 港元後，二零一六年溢利為 375,000,000 港元。這表示以相同基準計算，二零一七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則上升了 22,000,000 港元。溢利改善原因為收入增長及其他收益所致，惟匯兌虧損增加、撇銷尚未攤銷的貸款行政費用、員工開支、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抵銷了新增收入。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 21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0 港元）。

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91,000,000 港元）及再融資借貸所得款項 1,41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出現淨現金流出 2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入 3,000,000 港元）。現金流出包含資本支出 54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06,000,000 港元）、支付股息 14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償還銀行貸款 1,78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23,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提早全數償還有期貸款共 1,482,000,000 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0.20 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0.18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二零一七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 0.38 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0.20 港元）。

整體業務表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經擴展及升級的衛星隊伍之使用水平有所提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租或使用的轉發器數目為 126 個，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99 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整體載荷使用率為 69%，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7%。

雖然區內價格壓力不斷上升，亞洲衛星受惠於亞洲區具韌力的廣播市場，業務因而錄得溫和的增長，這可從均衡地發展多元化的頻道組合及長遠的客戶關係得到佐證。

二零一七年業績表現得以改善的額外策略性因素包括重新專注於歐洲和中東市場、持續投入特定資源用作分發體育和新聞內容、用於航空和海事市場以甚小口徑終端機為基礎之流動服務續有增長，以及亞洲各地正在萌芽發展中的消費者寬頻服務。

二零一七年未完成之客戶合約價值由 4,067,000,000 港元下降至 3,684,000,000 港元，跌幅為 9%。合約價值下降之部分原因為整體價格壓力，以及客戶一般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而簽署年期較短的合約。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展望

整體市場前景而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經濟學人訊息部、世界銀行及其他全球預測專家的估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持穩於每年 3% 水平，而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預測直至二零二零年則為 5% 以上。

董事局對亞洲衛星為全國性及國際市場訂立的長遠視頻及數據分發策略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將繼續全力建立多元化的視頻及數據客戶基礎，中期而言數據服務所佔收入比例更有潛力保持上升。儘管價格持續受壓，亞洲對視頻和數據服務之需求將保持強勁，特別是年輕中產階層對更高質素和更高速度視頻內容的需求。

本公司繼續在 IP 世界發揮其於廣播市場的優良傳統，建立一個以衛星作內容傳送網絡平台，專為滿足亞洲衛星整個覆蓋範圍內偏遠地區迅速增長的流動市場而設。此網絡讓本公司能夠為例如郵輪及現有視頻客戶群提供額外以 IP 為基礎的服務。

最後，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機會設立高通量衛星的能力和策略。隨著亞太市場理解到最新高通量衛星方案所迎來的機遇，我們相信這會為本公司帶來策略性商機，以配合消費者對機艙寬頻連接服務等流動服務日益上升的需求。

領導地位

自一九八八年成立及一九九零年春季發射亞洲一號衛星，本公司今年將慶祝三十週年誌慶。一直以來，亞洲衛星堅持提升效益，以客戶利益為本，並且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回報。

我們期望與業務夥伴及社會各界更加緊密合作，致力為區內數以十億計消費客戶提供廣播及數據市場的優質連接方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多位前董事局成員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 先生、**James Watkins** 先生及殷尚龍先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歡迎張淑國先生、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加入成為亞洲衛星董事局新成員。

最後，本人亦要向各位客戶表達謝意，多謝行政總裁喬恩柱先生領導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努力不懈工作，維持亞洲衛星的業界地位，更要對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及衛星業界之全力支持致謝。

主席
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喬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居偉民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張淑國先生及 **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潘慧妍女士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僅供識別*